九、药物/医疗器械等物资格收退还销毁流程

试验药物、物资接收退还销毁流程



药物物质接收:

- 1.物流公司或申办方需和药物管理员联系预约寄药时间,药物管理员不接收无预约的临时药物,首次接收时需CRA/CRC在场。机构药物管理员白老师联系方式: 15700067439,376630413@qq.com。
- 2.随箱需准备药检报告、温度计校准证书、药物清单和温度记录,进口药品需要提供进口通关单,冷链药物应配备具有USB接口的温度计,不接收无法导出温度数据的温度计。

药物发放: 授权的CRC或研究者等凭本机构GCP专用处方到药房(科室/机构中心药房)领药。

药物回收: 机构中心药房发放的药物回收至机构中心药房,专业组药房发放的药物回收至专业组药房,

药物退回: 申办者应定期对退回的试验药物及过期的药物进行回收,回收药物时 CRA必须在场,与药物管理员核对无误后,联系物流,双人核对后对药物进行回收。 **药物销毁:** 机构药房与专业组药房不负责药物销毁。如需就地销毁则按照常规诊疗进行销毁。

机构已有储存条件:

- ▶ 百里坊院区机构中心药房
- 室温柜 (15-25℃)、冷藏 柜(2-8℃)、阴凉柜 (8-20℃)
- 双屿院区与南白象院区专业组药房
- 室温柜 (15-25℃)、冷藏柜 (2-8℃)
- ▶ 储存在专业组所在科室,需申办者提供温湿度监控的记录仪,如有冷链药物需冷藏转运及其他特殊储存要求的,需申办方提供转运箱,温度计及相应的设施设备。



医疗器械 (体外诊断试剂)、物资接收退还销毁流程

接收:

- 1.物流公司或申办者需要提前和医疗器械管理员联系预约接收时间。医疗器械管理员不接收无预约的临时医疗器械。
- 2.接收地点:专业组内,在场人员:机构器械管理员、专业组器械管理员及CRA/CRC。
- 3.完成清点后填报CTMS, CRA/CRC需要将以下所需资料以附件形式上传, 完成接收流程。
- (1)设备、体外诊断试剂盒及耗材照片。照片应清晰,内容应包含其的产品名称,产品批号,包装规格,数量,有效日期,型号,序列号,临床试验标签等关键信息。
- (2) 医疗器械及耗材检验合格报告及校准证书。医疗器械及相关耗材应具备生产厂家的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说明,校准证书(若需要)。若无法提供,申办者应给出相应原因及处理措施。
- (3) 温度计照片(带序列号)。若设备对运输中有温度要求,则应该提供随行的温度计照片,温度计照片,应含温度计的序列号,要求照片清晰,完整。
- (4) 温度计校准报告。温度计的校准日期需要在有效期之内,温度计序列号应与实物相符。
- (5)冷链记录。有温度计的医疗器械试剂盒及耗材需要提供冷链记录。冷链记录的温度计序列号应与实物相符。
- (6) 物流底单。若医疗器械试剂盒及耗材采用物流运输的方式,需要提供物流底单。

退还销毁:

- 1.物流公司或申办者需要提前和医疗器械管理员联系预约退还时间。
- 2.退还地点:专业组内,在场人员:机构器械管理员、专业组器械管理员及CRA/CRC。
- 3.完成清点后填报CTMS,完成退还流程。
- 4.原则上机构不进行销毁,特殊情况需销毁时,申办者出具委托机构销毁函并说明销毁方式。

机构医疗器械管理员联系方式: 赵老师, 13868790903, 183098815@qq.com; 林老师, 17706658294, lily of the valley@qq.com